附件1

**本次检验项目**

一、粮食加工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小麦粉抽检项目包括苯并(a)芘、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黄曲霉毒素B₁。

2.大米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镉（以 Cd 计）、黄曲霉毒素B₁。

3.玉米粉(片、渣)抽检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B₁、赭曲霉毒素A、玉米赤霉烯酮。

4.米粉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

5.谷物碾磨加工品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铬（以Cr计）、赭曲霉毒素A。

6.发酵面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7.生湿面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二、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花生油抽检项目包括酸价(KOH)、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B₁、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2.玉米油抽检项目包括酸价(KOH)、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B₁、苯并(a)芘、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3.芝麻油抽检项目包括酸价(以KOH计)、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苯并(a)芘、乙基麦芽酚。

4.橄榄油、油橄榄果渣油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酸值(以氢氧化钾计)。

5.菜籽油抽检项目包括酸价(KOH)、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苯并(a)芘。

6.大豆油抽检项目包括酸价(KOH)、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7.食用植物调和油抽检项目包括酸价(KOH)、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8.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抽检项目包括酸价(KOH)、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9.煎炸过程用油抽检项目包括酸价(KOH)、极性组分。

三、调味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GB 2719-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GB 2717-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整顿办函[2011]1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食品整治办〔2008〕3 号全国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的通知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食醋抽检项目包括总酸(以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不挥发酸(以乳酸计)。

2.酱油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氨基酸态氮。

3.料酒抽检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以氮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4.香辛料调味油抽检项目包括酸价(KOH)、铅(以Pb计)、过氧化值。

5.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 计）、苏丹红Ⅰ、苏丹红Ⅱ、苏丹红Ⅲ、苏丹红Ⅳ、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沙门氏菌、罗丹明B。

6.其他香辛料调味品抽检项目包括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多菌灵、沙门氏菌、铅(以Pb计)、丙溴磷。

7.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8.辣椒酱抽检项目包括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四、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GB 2726-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GB 2730-2015）、整顿办函〔2011〕1 号全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的通知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腌腊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以脂肪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氯霉素。

2.酱卤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3.熟肉干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4.熏煮香肠火腿制品抽检项目包括氯霉素、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五、乳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GB 25190-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GB 25191-2010）、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2011 年第10 号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灭菌乳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非脂乳固体、酸度、商业无菌、三聚氰胺。

2.调制乳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三聚氰胺、商业无菌。

六、饮料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GB 1929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GB 7101-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瓶装饮用纯净水》（GB 17323-1998）、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2011 年第10 号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饮用纯净水抽检项目包括亚硝酸盐(以NO₂⁻计)、余氯(游离氯)、电导率、三氯甲烷、溴酸盐、铜绿假单胞菌、阴离子合成洗涤剂、大肠菌群。

2.其他类饮用水抽检项目包括余氯(游离氯)、溴酸盐、三氯甲烷、亚硝酸盐(以NO₂⁻计)、阴离子合成洗涤剂、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3.果蔬汁类及其饮料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展青霉素。

4.蛋白饮料抽检项目包括三聚氰胺、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蛋白质、沙门氏菌。

5.碳酸饮料(汽水)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6.茶饮料抽检项目包括茶多酚、咖啡因、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

七、方便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GB 17400-2015）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线)、方便粉丝抽检项目包括水分、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2.调味面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

3.方便粥、方便盒饭、冷面及其他熟制方便食品等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八、饼干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GB 7100-2015）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饼干抽检项目包括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九、罐头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GB 7098-2015）标准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畜禽肉类罐头抽检项目包括镉（以 Cd 计）、商业无菌。

十、薯类和膨化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GB 17401-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抽检项目包括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大肠菌群、菌落总数。

十一、酒类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GB 2757-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铅(以Pb计)、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2.黄酒抽检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酒精度。

3.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抽检项目包括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酒精度。

4.其他发酵酒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酒精度。

十二、蔬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酱腌菜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亚硝酸盐(以NaNO₂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十三、水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亚硝酸盐(以NaNO₂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十四、水产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21）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沙门氏菌。

十五、淀粉及淀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粉丝粉条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十六、糕点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糕点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十七、豆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腐乳、豆豉、纳豆等抽检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B₁、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2.腐竹、油皮及其再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3.豆干、豆腐、豆皮等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十八、蜂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 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蜂蜜抽检项目包括氯霉素、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甲硝唑、地美硝唑。

十九、特殊膳食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GB 10769-2010）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高蛋白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生制类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饼干或其他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抽检项目包括维生素A、维生素D、维生素B1、铁、锌、维生素B₂、钙。

二十、餐饮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整顿办函[2011]1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油饼油条(自制)抽检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2.火锅麻辣烫底料(自制)抽检项目包括罂粟碱、吗啡、那可丁、可待因。

3.蘸料(自制)抽检项目包括罂粟碱、吗啡、那可丁、可待因。

4.复用餐饮具(餐馆自行消毒)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

5.火锅、麻辣烫调味料(底料、蘸料)(餐饮)抽检项目包括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

6.汤汁类(餐饮)抽检项目包括那可丁、罂粟碱、吗啡、可待因。

二十一、食用农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 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整顿办函[2010]50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第四批)》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猪肉抽检项目包括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恩诺沙星、喹乙醇、地塞米松、氯霉素、沙丁胺醇、克仑特罗。

2.鲜食用菌抽检项目包括镉（以 Cd 计）、总砷(以As 计)、百菌清。

3.菠菜抽检项目包括镉（以 Cd 计）、铬（以Cr计）、阿维菌素、毒死蜱、甲拌磷、氧乐果、氟虫腈、克百威。

4.普通白菜抽检项目包括阿维菌素、百菌清、吡虫啉、啶虫脒、毒死蜱、氟虫腈、克百威、氧乐果。

5.芹菜抽检项目包括阿维菌素、百菌清、毒死蜱、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噻虫胺、甲拌磷。

6.油麦菜抽检项目包括阿维菌素、啶虫脒、氟虫腈、甲拌磷、克百威、噻虫嗪、氧乐果、腈菌唑。

7.茄子抽检项目包括镉（以 Cd 计）、甲胺磷、甲拌磷、甲氰菊酯、克百威、噻虫嗪、氧乐果、噻虫胺。

8.辣椒抽检项目包括镉（以 Cd 计）、啶虫脒、克百威、水胺硫磷、氧乐果、倍硫磷、噻虫胺、噻虫嗪。

9.番茄抽检项目包括镉（以 Cd 计）、克百威、烯酰吗啉、溴氰菊酯、氧乐果、腐霉利、乙酰甲胺磷、毒死蜱。

10.黄瓜抽检项目包括阿维菌素、毒死蜱、腐霉利、克百威、噻虫嗪、异丙威、倍硫磷、甲拌磷。

11.豇豆抽检项目包括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克百威、灭蝇胺、噻虫胺、噻虫嗪、水胺硫磷、氧乐果、倍硫磷、啶虫脒、甲基异柳磷。

12.姜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镉（以 Cd 计）、吡虫啉、克百威、噻虫嗪、氧乐果、噻虫胺、水胺硫磷。

13.海水鱼抽检项目包括挥发性盐基氮、组胺、镉（以 Cd 计）、孔雀石绿、氯霉素、恩诺沙星、甲硝唑、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14.柑、橘抽检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丙溴磷、克百威、联苯菊酯、氯唑磷、三唑磷、水胺硫磷、毒死蜱。

15.葡萄抽检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己唑醇、甲胺磷、克百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嘧霉胺、氟虫腈、氯吡脲。

16.香蕉抽检项目包括腈苯唑、吡虫啉、噻虫胺、噻虫嗪、联苯菊酯、烯唑醇、百菌清、甲拌磷。

17.鸡蛋抽检项目包括地美硝唑、甲硝唑、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氟虫腈。